

说话声音大竟引来杀身之祸

阜阳四青年嫌陌生人说话声大殴打对方致死

潘书培 陆宏晓 记者 雷强

说话声音大,也能引来杀身之祸?2010年1月3日凌晨,在北京上大学的蒋海成元旦放假回到家乡阜阳,因为说话嗓门大了点,便遭到陌生人的殴打,并连中数刀,引来杀身之祸。去年11月底,阜阳中院对该起命案做了判决,四名被告一名被判死刑,一名被判无期。但被告和受害人父母都对一审判决不服,遂提起上诉。日前,安徽省高院将此案发回重审。

说话声音大 引来杀身之祸

蒋海成,男,23岁,阜阳人,身高1.84米,酷爱打篮球,生前是北京国际工商管理研修学院大四年级的学生。

2010年元旦,蒋海成从北京放假回阜阳,1月3日晚上,应4名初中同学的邀请参加同学聚会,接近凌晨时,他们乘坐出租车来到文昌阁(阜阳市区地名)准备吃夜宵。正当四人向夜市大排档走去时,遇到了4个醉醺醺

的男青年(分别是连将军、路东方、谢波、姚毛毛)。连将军对素不相识的蒋海成喊道:“你嗷嗷啥!”路东方随即对其他三人说:“给我打!”连等人追上蒋海成等人,让他们蹲在地上,并每人控制一个,连将军用随身携带的折叠匕首朝蒋海成的腹部及大腿处连捅5刀,致使蒋海成倒地,经抢救无效,于2010年1月4日20时死亡。

嫌疑人被判 一名死刑一名无期

在公安机关强大的攻势下,几名犯罪嫌疑人纷纷落网。经查明:连将军、路东方、姚毛毛、谢波均为阜阳市无业人员,四人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2010年9月28日,阜阳市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连将军、路东方、谢波犯故意杀人罪,姚毛毛犯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向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庭审中,被告人连将军辩称自己没有杀害蒋海成的故意,其辩护人认为连将军的行为应认定为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且连将军具有自首情节,当庭自愿认罪,主观恶性较路东方小,建议对其在有期徒刑以下量刑。

对于该辩护意见,法院认为:经查,连将军无故滋事,后用匕首朝被害人的腹部及大腿处连刺数刀,致蒋海

成死亡,其行为符合间接故意杀人的构成要件。连将军虽有自首的情节,但其酒后在公共场所无事生非,随意殴打他人,持刀将无辜被害人捅扎致死,情节恶劣,后果严重,且系主犯,依法应予严惩。

2010年11月29日,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连将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处路东方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处姚毛毛有期徒刑8年零6个月(含故意伤害罪,该案与蒋海成无关);判处谢波有期徒刑6年。法院根据4名被告人的行为造成蒋海成死亡后果发生的过错责任大小,由连将军、路东方、姚毛毛、谢波分别按50%、30%、10%、10%的比例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双方均上诉 省高院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宣判后,蒋海成父母对判决不服,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他们认为,案发当晚,连将军作案后立即逃跑,连是在公安机关打电话之后才去的公安机关,不是自动投案。连在公安机关连续7次的询问时,不仅没有完全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而且,没有供述同案犯路东方、谢波、姚毛毛的犯罪事实。路、姚、谢的行为依法也应当从重处罚。路东方在公共场所滋事致蒋海成死亡,情节恶劣、社会影响极坏,且连将军作案使用的管制刀具也

是路东方所给的,平时,路东方就是连等人的“老大”,路东方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对路东方应当按照其所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一审判决其无期徒刑是属偏轻,不符合法律规定。

一审判决后,四被告人也提起了上诉。

日前,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裁定,高院认为,原判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2010)阜刑初字第00141号判决,发回阜阳中院重新审理。

无法接受父母的接连离世

她用毒品麻醉自己

拍婚纱照时 新娘逃进卫生间吸毒

苏先峰 记者 刘欢

晓玉(化名)1979年出生在合肥,是家里的独女,因为母亲生她晚,特别宠她。从小学到大学都是一帆风顺,无忧无虑。2002年,她从小一所国家重点大学毕业,而后在一家广告公司工作,从事媒介推广。“我以为我会一直幸运下去,可是20岁开始,命运似乎跟我开了个天大的玩笑,我一下从天上摔到了地下,痛不欲生。”



失去父母后,毒品“乘虚而入”

“三年间,疾病先后夺去我最亲爱的父母。我从一个宠儿,变成孤儿,巨大的变故和落差,对我是毁灭性的打击,那时的我,沉浸在痛苦中难以自拔。”晓玉说。

最消沉、最脆弱的时候,晓玉认识了第一个男朋友。“他的出现,就像一块浮木,‘溺水’的我抓住不放。”因为渴望爱和温暖,晓玉失去理智、冷静,和应有的判断能力。男友拿着毒品对她说,“没事,这东西抽几口,你就会忘记一切的。”

犹豫了几分钟,晓玉接受了。“我太想逃避了。我无知地抽了第一口后,噩梦才真正开始。”从最初的几天吸一次,变成一天吸几次。“每天醒来必须先抽几口,否则就会浑身不适,一整天都无精打采。”随着吸食量越来越大,晓玉对工作渐渐力不从心,后来干脆辞职,整天沉浸在毒品的虚幻世界里不能自拔。

拍婚纱照时,新娘毒瘾发作

为毒品,晓玉付出很多,失去很多,就在欲罢不能时,她遇到了现在的丈夫。交往中,晓玉怀着忐忑的心情,说出了自己染毒的事实。

他沉思片刻后,告诉她,“你不用害怕,你不是一个人孤单奋战,再苦、再难我为你分担,我会一直陪在你身边帮你戒掉毒瘾。”那一刻,晓玉感觉很幸福,毫不犹豫地答应了他的求婚。但他们都低估了毒品的危害。

拍结婚照那天,晓玉早早地起床,偷偷地抽了几口,才匆忙地赶到影楼。可还没到中午,刚拍完第二组造型,晓玉感觉忽冷忽热,哈欠连天。她找了个借口,拿着包,逃进卫生间,猛吸了几口。当她满足地从卫生间出来,一抬头看到了未婚夫失望的眼神。“这本该是我们最美好、最难忘的一天,却硬生生被我破坏了。”晓玉满怀愧疚。

丈夫不离不弃,让她主动去戒毒

但未婚夫仍没有放弃她。婚后几年,晓玉仍无法摆脱毒品的控制,每天都在提心吊胆和愧疚、自责的煎熬中生活。

“丈夫的不离不弃,让我很感动。”晓玉理解了爱的真谛和生命的意义。2010年7月,她下定决心,到安徽省女强制隔离戒毒所,接受两年的强制隔离戒毒。

“这里宁静的环境,让我浮躁的心慢慢平静,半军事化的管理,也让我养成有规律的生活习惯。‘态度决定一切!’年少无知时,我曾迷失,可我选择坚强,做生命的强者、自己的圣人。”



开栏语:6月26日是国际禁毒日即国际反毒品日。1987年6月12日至26日,联合国在维也纳召开有138个国家的3000多名代表参加的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部长级会议。会议提出了“爱生命,不吸毒”的口号。为进一步提高全民抵御毒品的能力和禁毒斗争知识,加强全民禁毒宣传教育,让广大群众更多地了解毒品危害,自觉远离毒品,在禁毒日来临之际,本报特与安徽省强制戒毒所、合肥市禁毒办联合主办“禁毒人民战争”专栏,今日起推出。

本报“禁毒人民战争”专栏今推出 毒品种类多危害大 美丽的罂粟 带毒的花朵

我国《禁毒法》和《刑法》规定,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鸦片,俗称大烟。取自罂粟花落之后结出的果,剖开罂粟果,从中流出的白色浆液在空气中氧化风干,变成棕褐色的糖黏稠状物,就是鸦片。有毒性,容易成瘾,长期吸食会使人消瘦,体质下降,免疫功能降低,易感染各种疾病。

海洛因,俗称白粉。它是鸦片的衍生物,是吗啡与其它化学物品混合加热合成的,极易成瘾。长期吸食或注射海洛因,会使人身体消瘦,瞳孔缩小,免疫功能下降,易感染病毒性肝炎、肺脓肿及艾滋病,剂量过大可致死。

冰毒,它是无色、带苦味的半透明晶体,因其形状像碎冰而得名。冰毒对人的中枢神经有极强的兴奋作用,多次使用会导致大脑机能损坏。吸食者常因发生精神分

裂症而自杀、自残。成瘾性极强,具有强烈的中枢兴奋作用,引起焦虑和紧张,易产生错觉及被迫害的感觉而引发暴力行为。

麻古,系泰语音译,是冰毒的片剂。

摇头丸,具有强烈的中枢神经兴奋作用,精神依赖性很强,使用后使人极度兴奋或产生错觉,摇头不止,行为失控,极易诱发精神分裂症。

氯胺酮,俗称K粉,易导致迷幻,产生错觉。在歌厅、舞厅等娱乐场所易发生氯胺酮的滥用现象。

大麻,吸食大麻会产生错觉,情绪激动,行动异常,好斗,继而会产生焦虑猜疑,倦怠昏睡。吸食过量通常导致精神失常,因而常易诱发车祸和暴力犯罪。

鸦片类毒品的原植物是罂粟,我国严禁非法种植罂粟。割过浆的罂粟壳也是国家规定管制的一种麻醉药品。

王涛 整理